

總統府公報

售年年平內全國
零半全價
每一份一元
一千萬元
元元元加
另外及號
在內郵資
寄國外新類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

國民政府令補登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耀華為西康省巡醫療防疫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雅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陳陸朝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多倫為西康雅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多倫為西康雅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爾化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爾化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樊福為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樊福為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三進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三進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光潤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光潤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生貴為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生貴為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亮生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亮生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振鵬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振鵬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張鴻照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張鴻照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照署雲南高等法院麗江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照署雲南高等法院麗江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龍志鈞為雲南省水利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龍志鈞為雲南省水利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士俊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士俊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懋助為貴州丹寨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懋助為貴州丹寨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郁為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郁為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崇仁署北平市政府民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崇仁署北平市政府民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永陸為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第一稅捐稽徵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永陸為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第一稅捐稽徵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月生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月生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濟民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濟民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敦仁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敦仁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起翔為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起翔為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家珍為浙江磐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家珍為浙江磐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文昭為浙江高等法院法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文昭為浙江高等法院法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建民為安徽省政府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建民為安徽省政府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起翔為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起翔為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賈連城 同
侯逸民 同
李連喜 同
韓大臣 同
蔡東京 同

王雲清 同
侯清標 同
李正法 同

張顯中 同
張西成 同
張天佑 同

張振聲 同
張永貴 同
張德明 同

孟津 同
同 同
洛陽 同
新安 同
同 同

伊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河南 河南
河南 高檢

奸 亡

河南 河南
河南 高檢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八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人所有者，日本人並不因之而取得所有權。該中國人自得請求返還者，其建築屋屬於日本人所有，日本人於中國收復該地方前以之讓與於中國人者，即屬於中國人所有，縱令日本人無在該土地上營造建築物之權利，亦不過應行拆遷而已，在未拆遷前，其建築物之所擁有權仍屬於營造人或其受讓人。（八）住第二審所為訴之交替的變更，不外三種情形，一為撤回原訴而提起新訴，二為以訴之變更准許條件而撤回原訴，三為就原訴為訴訟標的之捨棄而提起新訴，訴之變更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就新訴為裁判，自不待言，對於原訴應否併予裁判，則當分別情形定之，在第一第二兩種情形，原訴雖不具備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所定撤回之要件，亦因訴之准許變更而視為撤回，第一審法院就原訴所為裁判，因此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無須更就對於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在第三種情形，第二審法院應併就原訴本為捨棄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如其訴之變更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新訴，對於原訴，除第一種情形之撤回原訴具備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所定要件者外，仍應予以裁判，而在第三種情形，就原訴為裁判，亦應本於捨棄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第二審法院就原訴為判決時，固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第二審程序之一般規定辦理，若就新訴為判決時，其新訴既未經第一次判決，即不在上訴聲明範圍之內，第二審法院已無從就新訴為變更原判決或駁回上訴之判決。合電知照。司法院已寒印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有下列問題亟待解釋，（一）舊土地法

遼寧高等法院 上年未虞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舊土地法雖公布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經以命令定為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但其定施行日期之命令既為同法第六條之所委任，則在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之適用上，自屬同法之一部，刊登該命令之公報，如因東北各省之淪陷，致不能依限到達各該省，則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應自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在其效力發生之前，無從適用於各該省。

（二）舊土地法施行法第九條所謂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應以行政處分行之，如在同法有效期內未為收歸國有之行政處分，原所有人之所有權尚未喪失。（三）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之增加給付，應就各個具體事件公平裁量定之，未便一概而論，以阻礙此項法則之適應性。（四）已見院解字第三九六五號解釋。（五）敵為沒收之土地，經偽地政局讓與中國人者，不應認為公有，原所有人如不向受讓人請求返還，受讓人仍得繼續占有，受讓人之取得時效已完滿，並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六）中國人以土地向日本人設定抵押權，經日本人於偽滿整理地籍時申報確定為日本

國事，其建築屋屬於日本人所有，縱令日本人無在該土地上營造建築物之權利，亦不過應行拆遷而已，在未拆遷前，其建築物之所擁有權仍屬於營造人或其受讓人。（八）住第二審所為訴之交替的變更，不外三種情形，一為撤回原訴而提起新訴，二為以訴之變更准許條件而撤回原訴，三為就原訴為訴訟標的之捨棄而提起新訴，訴之變更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就新訴為裁判，自不待言，對於原訴應否併予裁判，則當分別情形定之，在第一第二兩種情形，原訴雖不具備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所定撤回之要件，亦因訴之准許變更而視為撤回，第一審法院就原訴所為裁判，因此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無須更就對於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在第三種情形，第二審法院應併就原訴本為捨棄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如其訴之變更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新訴，對於原訴，除第一種情形之撤回原訴具備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所定要件者外，仍應予以裁判，而在第三種情形，就原訴為裁判，亦應本於捨棄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第二審法院就原訴為判決時，固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第二審程序之一般規定辦理，若就新訴為判決時，其新訴既未經第一次判決，即不在上訴聲明範圍之內，第二審法院已無從就新訴為變更原判決或駁回上訴之判決。合電知照。司法院已寒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有下列問題亟待解釋，（一）舊土地法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全國並無日期及地域之分，東北各省自應同時一律適用，經司法行政部京（36）代電參字第九四號電知在案，惟在東北淪陷期間是否適用，仍有疑義，分甲乙二說，（甲說）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四條規定，「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東北各省於二十年九十八即行淪陷，至三十五年四月間始行接收，法院公布舊土地法之公報或命令，顯因事變迄未到達，是以該法在東北淪陷期內不能適用，（乙說）東北各省為中國領域，本應施行中國法律，不能因日人之強佔而阻礙法律施行之效力，是以東北各省法律是否消滅，有甲乙二說，（甲說）違反舊土地法第十七條，將其土地移轉與外國人，應認為其所有權消滅，是以應無償收歸國有，此就立法本旨實為當然之解釋，（乙說）無償收歸國有，係指行政處分，在未收前，其所有權尚未喪失。（三）復員後辦

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增加給付，應就案件實際情形參酌下列各款為裁判之標準，是否適當，（壹）金錢債務，除銀行存款適用財政部規定外，應就契約成立時及履行債務時物價增加之指數，參照下列情形，酌量核定其增加之金額，1.債務之性質及約定期率之高低，2.雙方經濟狀況及債務人之履行能力，3.債務人因借貸所得之利益，4.欠付之約定期息及遲延利息，適用原本增加給付之標準，但欠付原因以歸責於債務人者為限，（貳）回贖典物，出典人應返還之典價，如應增加給付時，應以設定典權時典物之價值與起訴時典物之價值比較增加之倍數，為增加給付典價之標準。（四）國人將私有土地賣與外國人，外國人賣後轉賣與國人，其轉賣契約是否有效，分甲乙二說，（甲說）外國人在中國，除條約有規定外，對於中國土地不能享有所有權，其實受國人私有土地之買賣契約，依法無效，從而其轉賣契約係屬無權處分，亦不生效，（乙說）民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〇號解釋，「外國私人從前在中國所絕賣之地，雖不能取得中國之土地所有權，但該地既賣與中國人，自可因中國人請求，而為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為轉之登記」，二十七年院字一七三七號解釋，「外國私人將有永租權之土地移轉與中國人，如其設定之初確有買賣性質，則受移轉之中國人自可准其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此雖就不動產登記條例及舊土地法而為之解釋，依其法意，與新土地法亦無抵觸，現在仍可適用，且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三十四年九月三日前土地及定着物權利之合意移轉，應由承受人於第三條公告期間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在尚未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補行稅契」，蓋以東北淪陷期間，國人與日人交易頻繁，土地權利最後既歸諸國人，自不宜追溯既往，致滋紛擾，是以東北特殊情形而論，日人轉賣與國人之買賣契約，亦應認為有效。（五）敵為沒收之土地，經偽地政局賣與他人，原所有人表示放棄權利或不聲請發還，此項土地應否認為公有，分甲乙兩說，（甲說）敵為沒收之處分本為無效，其經偽地政局轉賣與他人，自不發生所為之處分，原所有人本得請求返還，如原所有人明示放棄其權利，或經過公告之限期（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第三條）而不聲請發還時，應認為抛弃權利，其所有過失之第三人，得以不當得利之法則，向不當得利人請求償還，（乙說）偽地政局將沒收之土地轉賣與他人，固屬不應生效，然原所有人既明示放棄權利或不聲請發還，實即有承認偽地政

